

97 年	31
98 年	31
99 年	27
100 年	32
101 年	38
102 年	32
103 年	34

三、據民間調查結果，未婚男性、未婚女性、已婚男性、已婚女性四大族群之薪資排序為已婚男性最高，已婚女性最低。此即因我國已婚女性仍承擔了大部分之照顧責任，遂難以兼顧職場工作。檢視政府針對減輕家庭負擔之相關政策，只見短期計畫，未見長遠規劃，且仍為「重發錢、輕服務」，並且依舊將「照顧責任家庭化」，未將育兒責任視為社會與國家需共同解決之問題。

四、鑒於上述問題，行政院應會同有關單位，檢討並改善我國友善育兒環境之相關政策，並加強政策之落實與查核，務使相關政策能確實改善家庭負擔，並有效營造良善之育兒環境。

(十三) 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且其出版之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與專訪，顯與其法定職權有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政策，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
- 二、另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版之電子書 NCC News，充斥電信業者、電視業者之介紹與專訪，許多文章之作者更為業者本身，形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替業者所為之置入性行銷。
- 三、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定職掌為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並無提振消費、振興經濟之責。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為獨立組織，更無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政策之責。
- 四、為落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定權責，並確保該會之公正、獨立之地位，以保障通訊傳播市場之公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避免再發生上述違失情事，行政院亦應避免交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關其法定職權之業務。

(十四) 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來受理之行動通訊申訴案件與傳播內容申訴案件數量居高不下，未有顯著改